

人倫即天倫——回應唐文明教授的
的耶儒比較

Relationship with Humans
is Relationship with
God/Heaven: A Response to
Tang's Christian-Confucian
Comparison

關啟文

Kwan Kai-man

關啟文，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中國香港。
Kwan Kai-m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China.

《中外醫學哲學》XX:2 (2022 年)：頁 133–13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2 (2022), pp. 133–138.

© Copyright 2022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Abstract

In his article, Professor Tang critically evaluates Hegel's modern theory of recognition and proposes a kind of recognition theory based on protology. He proposes that human relations should be founded on our relationship with Heaven through exploring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at this is consistent with Christian thought. This kind of thought leads to a kind of religion-based life ethics. I believe that Professor Tang makes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dialogue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by showing the convergence of both worldviews. In my article, I give provide additional support for this kind of convergenc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pointing out some areas of divergence. For example, I note that, as both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are challenged by secularism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their dialogue should be expanded to include Christianity, Confucianism, and secularist traditions (such as naturalism). I believe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align on one weakness of naturalism: the difficulty of justifying objective moral standards through the epistemology of positivism or scientism. Within both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it is possible to justify objective moral standards and to provide spiritual resources for overcoming the dehumanization of humans in modern society. A kind of religion-based life ethics is therefore greatly relevant in our context.

唐文明教授探討黑格爾的現代承認理論，再「通過重構奧古斯丁關於人從記憶中尋求上帝的描述，提出一種基於創造論的承認理論」；最後通過分析儒教經典指出天人之倫乃是人倫的基礎，這與基督教思想吻合，這種耶儒比較也開出「宗教性的生命倫理學」。唐教授的文章內容豐富，所探討的問題也非常重要，如他所言，現代社會普遍面對「物化」的問題——對他人、對自然和對自我的物化，問題根源是「自我與他人之間的相互承認」出現偏差。相反，正確的相互承認能為人的尊嚴和平等，以及現代社會的倫理實踐提供基礎。唐教授為耶儒的匯通作出重大貢獻，也激發我們反思世俗主義能否為人倫提供基礎。

1. 耶儒的匯通與分歧

唐教授指出：「上帝創造天地萬物之心就是仁。人體會到了這一點並被感動，……“能愛”正是人感應於上帝之仁心的表現。」這說法與約翰壹書相似：「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約一 4：7，10，20) 基督教或儒家都認為愛或仁有本體論基礎，而且是「上帝」作主動，人只是作出回應。然而兩者也有分別，對儒家而言我們是怎樣感應到天地的仁心呢？唐教授沒有說得太清楚，但對基督教而言，確認上帝的愛之關鍵是經歷耶穌的救贖，這是透過聖子道成肉身而完成的，這意味著這愛的原初根基出現在歷史中，與我們建立親密的人格性關係。約翰強調：「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 1：1-3) 與儒家稍為不同，基督教更清楚肯定這裡的基礎是人與神人格化的關係——相交。

唐教授指出，現代社會強調「僅僅由於人之為人而被認為應該得到的人格尊重」，這有別於「因個人對社會所做出的貢獻而給予的…尊重」，這導致「榮譽與尊嚴的分離」。這種觀念也成為現代人權的基礎，不少人認為現代人權的觀念某程度源自基督教。「神就按自己的形像造人。」(創一 27) 神的形像代表著人性的基本尊嚴，但在古代近東只有皇帝才擁有神的形象(類比「天子」)。創世記劃時代的訊息卻是：平民也有神的形象，這衍生普遍的平等尊嚴，是神的形象的民主化！哈伯瑪斯認為「在人權的族譜裡有一部分是中世紀的基督教神學。」而「『擁有神的形象的人』的概念，就被翻譯為『所有人都有同等尊嚴並配得無條件的尊重』。」(Habermas 2006, 24, 45)

一些知識分子認為儒家不能開出人權的理念（如劉曉波、包遵信），牟宗三則認為可以，但他用的概念（「自我坎陷」）則欠說服力。這是當代儒家要面對的困難問題，但未必不能解決，如唐教授引用孟子的「天爵」概念，這與「神的形象」同樣支持人有平等尊嚴，可能也有人權的涵義。

耶儒的重大分別在於道成肉身基督教中的重要性，唐教授提到伊波利特的批評——「基督教並未克服苦命意識，因為耶穌作為道成肉身意味著神變成了人，而不是人變成了神。」但基督教認為，人在本質上變成神是不可能的，勉強要求這箇只是驕傲，只會讓人更「苦命」。道成肉身的涵義卻是人雖不能在本質上變成神，但在耶穌身上實現了神性和人性的結合，只要透過在愛中與耶穌結合，我們也能「在神的性情上有分」。

唐教授經常使用「上帝」和「創造」的概念，但傳統儒家的詮釋與基督教未必一致。如基督教基本上視上帝為人格神，而不是非人格化的原則；而上帝的創造包括從虛無中創造 (*creatio ex nihilo*)。不少儒家學者都不會同意這些概念，唐教授的確指出了不少耶儒可匯通之處，但仔細的詮釋又可能帶來分歧。

2. 耶儒與世俗主義的三邊對話

當代處境中，耶儒都面對世俗主義的挑戰，所以耶儒對話不應單考慮雙方的異同，也要考慮如何與世俗主義對話。世俗主義中最主流的是自然主義，它面對如何開出客觀道德的難題，關鍵是其知識論——往往是科學主義和實證主義，認為只有感官經驗和科學方法能產生客觀知識。然而單靠感官經驗和科學方法如何能證立客觀的道德，一直是難以解答的問題。唐教授沒有直接批評，但他認同人類「整體的體驗蘊含著帶著主體的生存投入的實踐態度」，如海德格爾的“操心”，而這種實踐態度是「先於認知的」。「這種能夠為任何認知活動奠基、……更為基礎性的承認」，可「關聯於良心」。這蘊含了對實證論那種獨尊感官和科學認知的知識論的批評，我基本上同意。但我認為不應將認知與

感情或實踐性的整體體驗二分，整體的生存體驗同時擁有情感和認知的成分，道德體驗（如承認）本身就是我們難以否定的認知。我提倡整全經驗主義 (*holistic empiricism*)，並曾為這進路辯護。(Kwan 2011)

世俗主義不單難以為生命倫理學提供本體論基礎，它面對物化的問題時也沒有豐富資源。基督教認為物化是人的罪性的表達，按尼布爾的分析，人既非上帝，也不只是禽獸，他雖然有限，但仍然有自我超越的能力。當他與上帝維持正常關係時，這種內在張力得以保持平衡，但一旦離開上帝，他的生命變得不穩定，一就是自我無限化——驕傲，不然就是自我物化——情慾。驕傲與情慾只是同一銀幣的兩面，都源自「對承認的遺忘」。當人物化自然界和他人時，他把其價值還原為對自己的功利價值，信仰讓我們回憶上帝原初的承認：祂肯定萬物都是好的（我們應用感恩之心去享受），其他人也是照著祂的形像被造（所以必須尊重），這揭示了我們的價值觀的荒謬。同樣，當我「回憶」上主是照著祂的形像造我時，我就明白我有靈性的自由和永恆的命運，斷然不應把自我物化。

唐教授認為基督教中「人對作為造物主的上帝的感恩體驗」，「在儒教經典中被表達為“天地之大德曰生”。……對於創生的恩德的超越體驗，在孟子那裡就是通過“反身而誠”的說法表達出來的」（《孟子·盡心上》），所以儒家有同樣的資源去克服物化的問題，並指向一種超越當代社會消費主義式享樂的「樂莫大焉」！總結而言，建構一種宗教性的生命倫理學，在當代處境是有相當重要性的。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唐文明：〈承認理論的創造論回歸——一項關於人倫構成的比較哲學研究〉，《中外醫學哲學》，2022年，第XX卷，第2期，頁93-131。

- Tang, Wenming. 2022. "The Protological Return of Recognition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 no. 2 (2022): 93–131.
- Habermas, Jürgen. 2006. "Pre-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In Habermas, Jürgen & Joseph Cardinal Ratzinger (Pope Benedict XVI), *Dialectics of Secularization: On Reason & Religion*. San Francisco, CA: Ignatius Press, 2006, 19–52.
- Kwan, Kai-man. 2011. *The Rainbow of Experiences, Critical Trust, and God: A Defense of Holistic Empiricism*. New York: Continuum.
-